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法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160/E137/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貼近社會實況、優先處理民生事宜作為立法目標，並以輕重緩急、先後有序的指導原則，適時和有序地推動法制建設工作。

1. 《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使用的頭盔型號制度》的行政法規，旨在規範有關駕駛員及乘客對頭盔的使用標準。由於有關法規在推行時涉及多方面實務執行上的問題，如技術標準、認可制度及罰則等，需要仔細研究並得到業界共識，故制定需時。目前，該法規之草擬文本已送交法務部門檢視及作最後修正，爭取今年進入立法程序。
2. 政府正制訂 2017 年至 2019 年中期立法規劃，明確在該期間提交的法律提案項目和行政法規的整體時間表，從而確保各項法律法規能夠適時出台。法務局作為上述規劃編制的統籌及執行編制的協調部門，將綜合考慮各施政範疇的公共部門的法律提案項目、所需的配套法規及其生效時間等事宜。

另外，政府正籌備推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有關機制正式推行後，未來無論屬法務局共同參與草擬還是由政策推行部門草擬的立法項目，負責草擬的部門必須在草擬法規的同時一併考慮及草擬配套法規，使配套法規能與法律同步實施或適時推出。從而更有規劃地完善特區的法制建設，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